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4)7531840
電子信箱：ad216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0691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海報及報名表(共2個電子檔) (0069160A00_ATTCH1.jpg、0069160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國樂團辦理《國樂頻道-樂動客庄》國樂推廣音樂會，歡迎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10年2月25日傳藝國樂字第11030009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文化平權並深化國樂藝術推廣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國樂團於110年度辦理《國樂頻道-樂動客庄》音樂會，透過導聆音樂會融合臺灣客家文化特色，並搭配手語翻譯員及輔具(如：點字版樂器配置圖)提供聆賞者深入欣賞國樂演出，演出海報及報名表如附件。
- 三、演出日期：110年4月14日至4月17日、4月20日至4月24日。
- 四、演出地點：臺灣戲曲中心3202排練廳(111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51號小表演廳)。
- 五、演出時間：每日二場，每場次演出時間40分鐘。

學務處 收文:110/03/02



1100000896

有附件

六、報名方式：免費報名，每場次上限人數為50人，依報名時間先後排序座位，額滿為止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保有座位異動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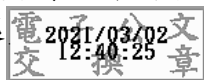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歡迎身心障礙單位報名，請逕電洽本案聯絡人，俾利提供適當協助。

八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國樂團研究推廣科蔣婷宜，電話02-88669649；E-MAIL：d062010@ncfta.gov.tw。

九、檢送海報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